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见说明4

**材料及意见：**见说明3

**材料及意见：**见说明3

**范围：**根据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三条、《廊坊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处罚在十万元以上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停止建设、取缔关闭、限期恢复原状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较大数额排污费征收减、缓、免的；其他局机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见说明2

**补交：**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根据《规定》第八条，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明确补充内容，要求承办机构限期补充。

**审核方式：**根据《规定》第十一条，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可再调查。

**时间：**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八条，收到送审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期间。

**承办机构**

**决定：**根据《规定》第十四条，法制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审批或者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的，由承办机构办理。

**执行：**根据《规定》第十五条，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备案：**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等规定执行。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

**时间**：根据《规定》第六条，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预留合理时间。